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公开报废处置国有资产第三方评估询价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6〕228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5号）《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连云港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连云港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连云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对2010年-2016年购置的一批信息化网络设备等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服务内容为该批资产出具报废技术鉴定（认定）报告、报废技术鉴定（认定）书，并对该批资产进行价值评估。

二、服务要求

（一）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取得评估资质，具有相应的专业人才和能力；具有2023年以来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评估报废、资产价值评估的案例（至少有1个案例中报废的资产内容含信息化软硬件资产），被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资产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二）评估项目以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

（三）对设备清单中的资产进行报废技术鉴定（认定）评估、资产价值评估。

（四）评估结束后，形成报废技术鉴定（认定）报告、报废技术鉴定（认定）书、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报告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

三、服务进度安排

（一）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成报废技术鉴定（认定）小组（小组由第三方公司内部的评估师和第三方公司聘请的专家组成），鉴定小组人员资质须报送采购人审核认可。

（二）资产报废技术鉴定（认定）报告、报废技术鉴定（认定）书、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须在2025年5月31日之前完成，以纸质版和电子数据报告的方式送达给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报告须能通过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资产管理部门审核。

（三）各项报告最终由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终验。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二）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具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六、合同签订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结束后无异议的，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5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50%尾款。

八、其他要求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评估中获得的相关信息。

九、预算情况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0.8万元（包含专家评审费用）。

十、响应文件组成

（一）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参加询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四）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按顺序自编目录牢固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均需采用A4纸。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报价清单（模板）

采购询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发出询价时间：2025年4月1日 | | | | 响应单位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全称 | 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 | | 响应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  | | |
| 采购人详细地址 |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 | | | 响应单位  详细地址 |  | | |
| 经办人 | 籍先生 | 联系电话 | 0518-85825181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交付地点** | **数量** | **价格** | **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 **是否满足交付时间** | **备注（服务承诺）** |
| 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公开报废处置国有资产第三方评估服务（详见采购需求正文）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 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 1 |  |  |  |  |
| 售后服务 | 按采购需求提供服务。 | | |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 | |
| 要求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8日18时 | | | \*（小写） | | | |
| 虚线左方为采购人填写 | | | | 虚线右方为响应单位填写 | | | |

报价须知：

1、响应单位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请将响应文件现场递交至我单位，过期不予接受（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